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三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生效，曾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七日。茲為配合國防組織調整及符合實需，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國軍人員參加職前(在職)訓練，發生性騷擾事件應適用之法規。(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修正組織銜稱。(修正規定第八點)

三、明確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單位，為被申訴人肇案時所隸屬機關人事業務部門。(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三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本部與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在職訓練，為前目之執行職務。文職教師參加在職訓練，他方非為(實習)學生時，亦同。 3.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	三、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	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院臺性平字第一０八０一八六五七一Ａ號函，及參照監察院一０九內正００一八號糾正案文，考量本部與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因與未來取得職位或任用具密切關係，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指執行職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第二目，定明各類國軍人員之職前(在職)訓練，為第一款第一目之執行職務所發生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形。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移至第三目。

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八、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一）各司令部性騷擾申訴專線： 1.陸軍司令部： 0八00七八五八八五、（0三）四九九三三六九 2.海軍司令部：0八00二二一七六0 3.空軍司令部：0八00 0八一四00 4.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0八000七七七七五 5.憲兵指揮部：0八00二二一五0七 （二）一九八五諮詢服務專線。 （三）本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四0九號)。 （四）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本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0八00八八五一一三。	八、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一）各司令部性騷擾申訴專線： 1.陸軍司令部： 〇八〇〇七八五八八五、（〇三）四九九三三六九 2.海軍司令部：〇八〇〇二二一七六〇 3.空軍司令部：〇八〇〇 〇八一四〇〇 4.後備指揮部：〇八〇〇 〇七七七七五 5.憲兵指揮部：〇八〇〇二二一五〇七 （二）一九八五諮詢服務專線。 （三）本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四〇九號)。 （四）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本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〇八〇〇八八五一一三。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該署，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四目銜稱；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立刻循主官及幕僚(人事、監察)系統向上級回報，並妥採保密作為，於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確定提出申訴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肇案時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 官兵提出性騷擾申	十一、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立刻循主官及幕僚(人事、監察)系統向上級回報，並妥採保密作為，於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確定提出申訴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 官兵提出性騷擾申	一、為明確申訴案件之處理單位，現行規定所稱「移請被申訴人所隸屬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爰增列「肇案時」三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